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我州两级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报道:2022年12月20日下午,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通气会,通报昌吉州两级法院过去一年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公布6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2022年以来,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上持续发力,制发《关于服务保障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项措施》

等规定,努力营造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的司法环境。坚持稳就业、保民生,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审结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劳动争议案件;坚持稳金融、防风险,对金融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依法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指导支持“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和3个金融法庭开展工作,累计调解成功案件2100余件,涉案金额5亿元;坚持保主体、促发展,深化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重整重整成功案件5件,盘活资产9.8亿元,稳定就业200余人。

此外,昌吉州两级法院积极推广在线诉讼服务,妥善审理涉疫刑

民纠纷,文明审慎适用执行强制措施,帮助1206个市场主体达成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协议,为603个企业类被执行人预留必要资金账户,切实释放良法善治积极信号。

下一步,昌吉州两级法院将继续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工作大局的重要着力点,持续推进全方位深层次改革创新,努力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昌吉经验”。探索建立法官下沉服务企业工作制度,谋划开展百名法官下基层行动,努力搭建司法服务保障直通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院领导驻庭调研及对下帮助指导工作,探索在经济活动比较活跃、矛盾比较突出、类型比较多样的区域和行业设立巡回审判点。

双方未约定付款时间 10年前的贷款能要回来吗?

举案说法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赵丽报道:日常交易中,双方当事人为了保障各方权益、避免矛盾发生,一般会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相关细节、条款及解决争议的途径等。近日,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却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汪某、芦某双方当事人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且事隔10年后,2022年1月,汪某将芦某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10万元货款以及因逾期造成的相关利息损失。

现如今,这10万元货款还能兑现吗?

事情还要从2012年说起。2012年3月起,昌吉市个体经营户汪某陆续向芦某出售各类蔬菜种子,价值10万元。因双方互负债务,芦某建议用该货款来折抵债务,但此建议搁置,10万元货款给付时间也未约定。2022年1月,汪某将芦某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10万元货款以及因逾期造成的相关利息损失。

昌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芦某向原告汪某支付货款10万元及自2022年1月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被告芦某以本案已经超过三年的诉讼时效为由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在汪某和芦某的买卖合同纠纷中,双方没有明确约定付款时间,且双方当事人事后不能就付款时间重新达成协议,则债权人汪某有权

随时向债务人芦某要回欠款,诉讼时效从债权人向债务人进行催要时开始计算。

最终,二审维持原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未约定履行

期限的合同,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法官提醒>>>

双方当事人一定要重视诉讼时效制度,正确理解民法典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相关规定,以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同时,各类合同主体也应当注意,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明确货物交付时间及货款履行期间,避免债权长期处在不稳定状态。



“线上警务”时时守护平安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讯 (记者张蕾 通讯员周游报道)“我们6人已安全返回老家,马上就到2023年了,提前祝派出所民警新年快乐!明年见!”2022年12月25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库甫边境派出所民警收到农民工周某发来的一条短信。

库甫边境派出所位于奇台县北塔山,辖区4000多平方公里矿区,分布着大量的花岗岩、煤炭、黄金,市面上热销的“卡拉麦里金”花岗岩便出自这里,年产可达上万吨,“安全和谐线”是北塔山的“经济命脉”。

2022年,库甫边境派出所“线上”矛盾纠纷调解的基础上联合驻地党委政府将派出所支部成员、司法综治部门、企业单位负责人全部纳入“线上”调解群,将“线上”调解群升级打造成了涵盖“党务+政务+警务+服务”“四务”“党政警企民”线上来“串门”服务群,群众有事有难,办理证件、学习法律等等群内对应“点单”解决相关问题,以往一两天能弄明白、能解决的问题,群里一两个小时就能妥善解决。

2022年10月底,派出所民警通过“线上警务”获悉,辖区石材矿区有6名矿工对工资发放产生异议。民警先了解了企业和员工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等问题,随后组成“线上调解室”由警、企、民三方调解,帮助6名矿区员工解决了18万元的劳资纠纷。

库甫边境派出所辖区分布着46家矿山企业,年平均进出这里的务工人员上万人。最近的距派出所45公里,最远的80公里,巡查一趟要三五天,跑四五百公里。

来回时间长、工人办事远,务工人员有困难怎么解决,企业安全管理怎么办?矿区矛盾纠纷咋知道?对于这些问题,派出所创新科技信息化促进边境预知预警预防,党建协作促使边境辖区管控拍合力,“网络跑路”让辖区企业员工办事解难方便快捷,民警解决问题精准高效。

2022年,随着“百日行动”的深入,派出所在指导各矿成立治安保卫纠纷联调委员会的基础上,与21家矿企签订了《党建警民安全管理责任书》,矿区安全管理从点对点,变成了连成片。

2022年以来,库甫边境派出所开展联合巡边踏查40次,解决劳资纠纷132万元;参与抢险救灾6次,帮助辖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8万元,送证上门198人;解决群众困难713个,企业、外来务工人员满意度达100%。

借款利息由他人代还

受益人需返还不当得利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讯 (记者张卫玲 通讯员曹斌报道)帮别人偿还了借款利息,索要钱款却吃了“闭门羹”。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以不当得利判决昌吉某科技公司偿还新疆某机械公司代付利息34.44万元。

2012年12月7日,昌吉某科技公司因周转需要,向新疆某投资公司借款2千万元,并约定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后昌吉某科技公司分两次向新疆某投资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2千万元,后经两公司核算后确认借款利息共计34.44万元。2014年3月23日,新疆某投资公司向昌吉某科技公司催要利息,昌吉某科技公司均以没钱为由延后支付。因新疆某机械公司与昌吉某科技公司存在农机购销合同关系,新疆某机械公司欠昌吉某科技公司货款未付。2014年5月7日,新疆某机械公司代昌吉某科技公司向新疆某投资公司支付借款利息34.44万元。

后来,新疆某机械公司与昌吉某科技公司在核算货款时,就这笔34.44万元利息款产生争执。新疆某机械公司认为这笔款是代昌吉某科技公司偿还的利息,应该抵扣货款,而昌吉某科技公司对此却不予认可。2022年7月初,新疆某机械公司将昌吉某科技公司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要求其返交代付利息34.44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昌吉某科技公司与新疆某投资公司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昌吉某科技公司欠付新疆某投资公司借款利息34.44万元,该还款义务应当由昌吉某科技公司承担,而新疆某机械公司代昌吉某科技公司偿还了该利息,昌吉某科技公司因此受益,该行为属于昌吉某科技公司不当得利,应当向新疆某机械公司返还,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